

「主管機關就花蓮陳姓體育教練 對體育生施暴之處理是否妥適」 等情案

監察委員葉大華

112.8.10



調查緣起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
本院自動調查。

調查對象

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
花蓮縣政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衛生福利部

調查重點

一 •本事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

二 •本事件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有無依相關規定對陳姓教練進行調查？

三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聘用陳姓教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四 •花蓮縣政府對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聘用陳姓教師程序之監督作為是否周妥？

五 •教育部對於體育運動教練之相關監督規定及作為是否妥適？

本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
105年10月13日 (本事件發生)	花蓮高中2年級體育班A生平日寄宿在體育教練陳師（於花蓮高中擔任外聘兼任教練，同時亦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科兼課教師）家中，因A生晚上在房間滑手機，遭陳教練以三字經辱罵，並以實心拐杖毆打A生屁股，造成大片瘀青紅腫，拐杖當場打斷、手機也當場被摔壞；隔天A生屁股痛得在學校無法安坐。
105年10月24日	花蓮高中同意陳師請辭。
105年11月17日	A生父親對陳師提出傷害、公然侮辱、毀損等多項刑事告訴。
105年11月22日	花蓮高中回函給A生父親，表示陳師是外聘兼任教練，無法適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校方同意陳師請辭。
105年12月15日	花蓮高中回函，表示接受陳師所提辭呈，並無違法。
106年6月5日 (花蓮縣政府裁處陳師)	花蓮縣政府106年6月5日府社婦字第1060099478號裁處書，依兒少法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06年6月23日 (花蓮縣政府依兒少權法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依法開處6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 陳師不服，提起訴願。

本案大事記(見調查報告p74)

日期	事件
106年6月23日 (花蓮縣政府依兒少權法公告)	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依法處6萬元罰鍰及公布姓名 陳師不服，提起訴願。
106年7月12日 (事發後第1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106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兼課教師。
106年11月7日 (衛生福利部駁回陳師訴願)	陳師對花蓮縣社會處提起的訴願被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
107年6月13日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陳師傷害罪、毀損罪2罪。
107年7月11日 (花蓮地院刑事簡易判決)	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
107年7月12日 (事發後第2次錄取陳師)	陳師錄取107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108年7月1日 (事發後第3次錄取陳師)	陳師再次錄取108學年花蓮宜昌國中體育代理代課教師。

花蓮高中104學年聘用陳師聘約 (非本事件發生之105學年)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兼任教師聘約
(104)花中兼聘字第 號

茲 敦 聘

陳 先生為本校體育網球教練，約定事項如左

一、聘任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二、約定要項：附印於本聘書背面

三、本聘約一式二份，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一週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逾期未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應聘教師

校長 詹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花蓮高中104學年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並於105年8月3日以該校第1050005234號簽，會辦該校人事室吳主任加註意見略以：「擬聘教練案提該校教評會審議」，經詹校長於同年月15日批示：「可」。依各學年聘約及相關規定觀之，陳師屬不占員額、支領鐘點費、部分時間在校教學之兼課教師。

資料來源：國教署112年5月9日下午4時6分公務電子郵件紀錄。

花蓮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 檢察官上訴意旨

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

本案實有**從重量刑**之必要。

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告訴人原諒，告訴人數次要求被告公開道歉、還原事實，被告皆**未予理會**，是被告未修補其犯罪後所造成之損害。

花蓮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08號 刑事簡易判決

主文

陳師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
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

犯罪事實

被告陳師身為師長，固對被害人有管教權限，然其持棍毆打致被害人成傷，又毀損其物，顯逾管教範圍，流於情緒失控，且迄未取得被害人或其父視原諒，更顯不該。

花蓮地院107年簡上字第65號刑事判決（檢察官及陳師均上訴）

上訴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上訴人即被告：陳師

主文：上訴駁回。

花蓮地院107年度訴字第298號民事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A生153,500元，給付原告A生父親230元，及自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A生父親另告發陳師涉犯無故侵入住宅、瀆職、強制、使人為奴隸、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搶奪等罪嫌，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470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7日衛部法字第1060030127號訴願決定書

陳師於訓斥A生後，持實木拐杖責打A生，致其腿部、臀部有紅腫瘀青之情事，過程中亦將拐杖打斷.....A生腿部、臀部之瘀青傷痕仍清晰可見，顯見陳師案發當日非僅輕微責打A生以達對其懲戒、教育之目的；又陳師稱其係確認A生意願後方對其施以處罰，然僅提「離開訓練」及「接受處罰」2種選項，即形同強迫A生接受處罰。

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案之說明

認定花蓮高中延遲通報→應予裁罰

本案通報表所載案情陳述，被害兒少家長於105年10月17日向學校體育組反映兒少疑似受到不當管教，而學校於105年10月25日通報，**已逾24小時(法定通報)**。

倘有責任通報人員**延遲通報**之情形，特別是發生在家庭場域的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確實有可能會造成社政機關無法即時介入來保障兒少的安全、避免其再遭受不當對待，且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違反同法第53條通報義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

本案陳姓教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本事件發生地點在受害學生**寄宿陳師家中**，陳師對該學生之**毆打行為**，**恐已違上開規定**。

花蓮縣政府針對本案之說明

認定花蓮高中延遲通報→未構成無正當理由

花蓮縣政府106年12月7日府社婦字第1060028812號函（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教署、花蓮高中），表示花蓮高中業已進行「校安通報」，無違反兒少權法第100條所稱，無正當理由而未進行兒少保護「責任通報」部分，是否符合同法所指未為通報之正當理由，請衛生福利部釋示。

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5日衛部護字第1060137401號函釋復：

1、「校安通報」與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之法源依據等皆不同，不應等同認定。2、與旨案是否構成兒少權法規定之「違反第53條第1項」情事，應無關聯。3、屬個案認定，請本諸權責卓處。

教育部針對本案之說明

陳師私下收容學生未受監督**不符體制**

「教練在家訓練亦是教育場域之延伸部分」，非為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與法規立法意旨未符。

國民中小學階段體育班學生統一集中住宿於學校，非體育班政策方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提供體育班學生住宿，其相關計畫則函報各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即可。

查花蓮高中係有學生宿舍，該校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爰本案寄宿教練家中係屬個案，**該部未曾同意類此情事**，亦未針對相關情事訂定管理規定。

本案關鍵證人A生啟蒙教練證述

1

- 這件事都沒有法院、學校的人問我或電話諮詢過我。我覺得陳教練這部分真的說謊，A生小時候是非常自律的小朋友，A生是公認不玩手遊的，我可以相信他是在傳訊息，但我真的不相信A生私生活不檢點。

2

- A生回玉里之後心裡很受傷，他自己曾經的戰友，反過賴指證A生的不是，當時有2個同學在網路平臺上指責是A生不對，陳師把整個升學架構，塑造成是被A生破壞。如果要讓A生回來，其他學生就沒有學校讀，學生就挺教練，A生回玉里後心裡很難受。

3

- A生回來就沒有再出去比賽，可能當時還沒走出來，他很不願意走出去。

本案A生家長證述

7

- 學校老師並沒有通報；第2天A生到學校沒有辦法坐，學校老師也毫無反應。

8

- 花蓮高中的總務主任柯○(LINE名稱)，她也是推拖拉，跟校長態度一樣。他們回函都是說是在校外發生的，盡其所能地掩飾掉，不願意正面回復。

9

- 他會去恐嚇學生，不能亂講話，當著網球隊的面，跟大家說人家問甚麼，不要亂講話，不然就是離開球隊。A生很喜歡打球，為了要打球，他選擇忍耐。

10

- 花蓮宜昌國中網球場有1個小房間，裡面有1根長的木製警棍，陳教練會把學生帶進去用木棍打，不然就是在裡面打巴掌、打身體，幾乎每個人都知道這件事。

11

- 陳教練的爸爸中風，請A生去照顧他父親，其實都是強迫他們去照顧。晚上2個小時要去翻身1次。

12

- 學校一定要知道，其他學校均按照正常程序申請，監護人要知道、也要看過環境，讓學校知道教練不是小孩的代理監護人。

「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 花蓮宜昌國中施測結果

7年級施測調查問卷回抽**1份**：該位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亦未曾聽聞學校教師體罰學生之情事，自身從來沒有被體罰之經驗。

8年級施測調查問卷回抽**28份**：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其中**2位（2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9年級施測調查問卷回抽**31份**：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其中**4位（5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花蓮宜昌國中學生於問卷陳述意見

有聽過（老師會體罰學生）但不知道是哪位。

體育老師只會在我們不聽話的時候罰。

懲戒有很多種，體罰是最失敗的，不要體罰。

諮詢會議重點摘要

(個案面)

教練在家訓練選手也是教育的過程，花蓮高中表示非教育範圍是在亂扯。虐生事件應按教師法第14條規定送教評會處理。

花蓮高中在任用上是錯誤的，應該用兼任運動教練進用，這算是蠻常見的錯誤。

教育部雖表示類案違法教師均會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惟現行兼任教練違法，未受通報及管制，實務上仍有可能於他校任教。

諮詢會議重點摘要

(制度面)

體育訓練的暴力，校安通報的列管沒有很具體，**未通報責任沒有很嚴格**，學校很多老師也不知道要通報；建議可建立同儕的通報義務(**責任通知制**)。

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於教練進行體育訓練與生活管教時應免受歧視與暴力侵害，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教練師培體系**及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證照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應納入**CRC與兒少權法課程**，培力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以**明辨體育訓練與體罰之標準及規範**。

如何防制教練有這種不當行為，除了制度上要做**嚴格管理**，在教育上要透過各種單項協會**教育**他們，不只從法令上界定哪些可以哪些不行，也要讓他們反思什麼是好的訓練方式，**雙管齊下防制體育教練不當行為**。

調查意見一：

案經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加重其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

案發時花蓮高中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約定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並續予研議是否解聘，於105年10月24日召開教評會逕予決議同意陳師「請辭」，相關程序未完備，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

該校以本事件非於校內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發生為由，認陳師係於家中對A生違反其生活管教之體罰行為，非教師法規範圍，致A生遭誤解並有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花蓮高中核有違失。

教育部亦有監督不周，未及早監督釐清陳師「兼任教師」聘約之性質與內容，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陳師105年10月19日辭呈

辭呈

職於97年受聘執教網球隊至今，感謝學校賦予重任，職亦盡心盡力於選手之教育與訓練，並於歷年來全國性賽事屢獲佳績。今因營救選手時，發生些許不妥適的做法，職深思檢討。然而，為避免事件後續處理上，造成學校的困擾與種種不便；再者，也希望藉由職的主動迴避，減輕當事孩子心理壓力，讓孩子儘速恢復就學狀態；職謹向校長提出請辭，請允可為荷。

職 陳

105.10.19

經查陳教練歷年常表現認真負責，於日前發生營救爭議案屬傷發事件，然陳教練顧及孩子心理，選擇發送本校困擾，於上週數次口頭請辭，但職勸其多為思考，再行決定。今考量多方因素，尤其陳教練希望先行迴避減輕孩子心理壓力，建議同意所請，球隊訓練另負適當人員遞補代，以維球隊正常運作。

人事室
主 任

准
校長
105/10/19

花蓮高中於105年10月24日召開教評會，決議同意陳師「請辭」，經時任校長同日准其辭呈，惟**未依規定及該校聘約要項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審議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要件**，續予**研議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始為解聘**，程序未備，造成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延長並衍生爭議。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4月17日詢問時任
花蓮高中詹校長提供。

陳師辭職係未依法解聘

1.104年2月5日修正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察覺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2.105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規定，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評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其有第13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本院詢問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答復要以：與最終解聘結果一致，故當時未進入調查程序。

調查意見二：

經查，花蓮高中援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於104學年度以校內自訂規定比照兼任教師方式製發聘書進用陳師擔任體育網球教練，惟其應以「兼任外聘運動教練」契約進用，核有誤用法規。又該校未保留聘約條款，致本案處理過程中無從查證陳師聘約內容。復詢據國教署提供103年10月14日版本之花蓮高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約定要項，「推定」為事發時陳師聘約，花蓮高中未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聘約中未見「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相關字眼，致本案發生後，花蓮高中礙難釐清責任，教育部亦有督導不周。

主管機關就體育教練之管理機制

1.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

主旨：請於聘約中明定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以維護學生權利，依據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校運動教練人數計5,598人（不含校內體育老師擔任及運動社團指導老師），惟曾發生運動教練疑似施訓不當，導致學生身體造成傷害，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之侵害等情事，建議於聘約中明定下列學校運動教練之義務：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違反運動教練義務事項，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納入年終成績考核、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停聘、解聘、不續聘

調查意見三：（1/2）

本事件經花蓮縣政府公告，陳師對兒童施以肢體暴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之規定，復經花蓮地院107年7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

事發時花蓮高中未詳予查證事發情形，據以研議將陳師納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不利於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陳師前之查詢工作。

花蓮宜昌國中未查證陳師具結之教師甄選切結書是否屬實，亦**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該校教評會則認定：陳師於本事件行為時並非教師身分，亦非執行教學任務，更非在教學場域屬家庭管教態樣，且A生受傷程度尚不構成身心嚴重受創程度，花蓮地院判處相關刑罰，屬私領域範疇，故不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調查意見三：（2/2）

現有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均無紀錄，故陳師符合代理教師應考資格，**獲宜昌國中續聘2次**。惟衛生福利部認定陳師之懲戒係強迫A生接受處罰；又花蓮地檢署亦認如社會上擔任教練、師長之人均以此種態度、方式管教學生，對於兒童、少年之傷害嚴重，實屬難以想像。然該校未能就陳師裁罰結果妥適評估其不適任行為恐陷學生於受暴風險中，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意旨有悖。

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對是類外聘兼任運動教練涉有不適任情形督導不周，**致其仍能轉任他校，洵有疏失**。教育部允應研議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澈底檢視現行代理代課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之**切結書制度是否落實**，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將不適任兼任運動教練納管並明訂管制期間，**進而有效防範不適任體育教練轉任他校**

調查意見四：

本事件係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體罰事件，詢據證人指訴陳師毆打A生事件，第2天A生到學校無法安坐，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並未立即通報。按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應適用「法定通報」。惟花蓮高中105年10月17日知悉後，遲至同年月19日下午6時57分始採「一般通報」為校安通報，不符24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教育部也誤認花蓮高中未逾通報時限，未督飭花蓮高中辦理修正，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調查意見五：

本事件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時點，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逾**兒少權法第**53**條**24**小時內法定通報時效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也不利蒐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客觀證據，致相關教育單位未能即時釐清陳師體罰是否造成A生「身心嚴重侵害」。

花蓮高中誤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經花蓮縣政府告知法源依據後即依「兒少權法」第**53**條進行責任通報，惟花蓮縣政府認該校於通報時效均符合規定，尚未構成「**無正當理由**」，故無依法裁處作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花蓮高中**及**花蓮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核有違失**。

另本院審核花蓮縣家暴中心就本事件之調查報告，時任**社會工作員高○琴、郭○文等員**，於案校延遲通報情形下，仍調查、處置得宜，勉力釐清真相並**建議就行為人、延遲通報者裁罰**，**判斷正確**，**殊值嘉勉**。

調查意見六： (1/2)

A生父親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讓A生住宿於陳師家中，以便於體育訓練，惟陳師私下收容學生並未告知校方，致花蓮高中未能掌握是類不符體制收容學生之生活照顧情形，後續衍生兒少受虐之違法情事，復因陳師非專任運動教練，且聘約未明訂不適任處理程序，致其仍能轉任他校任教；另本院赴花蓮宜昌國中施測「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均難謂允當；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通常屬於師徒制，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的合理的行為界線，進而侵害其受教權及發展權。

調查意見六：（2/2）

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於教練進行體育訓練與生活管教時應免受歧視與暴力侵害，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教練師培體系及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證照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應納入CRC與兒少權法課程，培力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以明辨體育訓練與體罰之標準及規範。

另有關各類運動教練涉及違反兒少權法、性平等違法法令案件，尚缺乏專業自律機制進行監測，建議體育署研議建立跨各單項運動之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紀律（倫理）委員會，或「建立同儕通報義務制度」。

可於體育署下設置體育運動教練仲裁或倫理委員會，受理各類運動教練涉及違反兒少、性平、教育行政法令案件之管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應檢視現行防制校園霸凌等相關法規、機制、措施是否完備，據以落實一般生、體育生，於校園內、外之教育場域「零體罰」之基本教育原則，確實檢討改進，另並參考本院專家諮詢意見，研議提升體育運動教練對於兒童權益之認知，並設置相關專業自律機制或建立同儕通報義務制度。

調查意見七：

據訴，陳師於108學年上學期於花蓮宜昌國中擔任體育老師期間，其任教班級學生於108年12月4日前，均未見過陳師教授體育課，僅知悉課表上有此位體育教師姓名，實際授課者均非陳師，惟教師日誌簽名者、薪資撥付情形等情，**疑涉刑事犯罪部分**，有待**司法偵辦釐清**。

敬請指教 謝謝

